

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10-10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02
第七章 图纸 .....	10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 第[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项：[      ]。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1. 1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 2.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 2.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 2. 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省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 7. 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7.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7. 2.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 在指定时间 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 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 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 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605-04-01-313871		
招标条件	<p>1. 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440605-04-01-313871 批准（备案）建设。</p> <p>2.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8-440605-2024-0002-01-01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内 C21-C22、C3、D7、C5 地块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自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3598.92 千瓦，交流侧容量 3060 千瓦，选用高效能单晶硅光伏板，建设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预计年发电量为 360 万度，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消纳方式。</p> <p>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input type="checkbox"/></p>		

	<u>其他</u>
<b>招标内容</b>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u>施工</u>部分：接入部分（含配电、设备基础、埋管及电缆井）、直流部分（含光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清洗系统及环境监测系统）和土建部分。</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接入部分（含配电、设备基础、埋管及电缆井）：主要项目包括光伏并网汇流柜、低压电缆、铝合金桥架、自动化通信箱、直流箱、接地装置、设备基础及其护栏、埋管、行车直线井、路面拆除修复、系统调试等。</p> <p>2、直流部分（含光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清洗系统及环境监测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光伏组件（N型单面单晶 585Wp），光伏逆变器（含数据采集模块）若干台、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其他项目包括光伏电缆、电缆桥架、CPVC 阻燃电线管、接地镀锌扁钢、组件接地线、铝合金桥架、增压泵、水表、冲洗软管、PPR 塑料管及阀门等。</p> <p>3、土建部分：主要项目包括：光伏板支架、钢爬梯、逆变器支架等。</p>
<b>工期(交货期)</b>	定额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b>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b>	8112965.12 (元)
<b>投标保证金</b>	150000 (元)
<b>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投标资格能 力要求(包括但 不限于资质人 员、业绩等要 求)</b>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2. 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资质。</p> <p>2. 2 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6. 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 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6.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时，以退休、离职为由，被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6.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时，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p>
--	---

	<p>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被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6.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时，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投标资格能力 要求的补充说 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p>

	<p>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自己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下载 招标 文件 的网 络地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 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 目。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 ggzy-portal/#/440600/index</a> ，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0765 、 0757-83991581。	获取 纸质 招 标 文 件 的方 式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2024年10月31日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		

<b>截止时间</b>	<u>09时30分</u>	<b>递交方式</b>	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b>开标时间</b>	<u>2024年10月31日09时30分</u>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b>开标地点</b>	开标地点： <u>佛山市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 206-3）</u> （具体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u> ）。
<b>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b>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b>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邮编</b>	528203	<b>联系地址</b>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伸工业区九江镇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公楼1楼110室
<b>招标人联系人</b>	关先生	<b>联系电话</b>	0757-86552182
<b>招标人传真</b>	/	<b>电子邮箱</b>	375682320@qq.com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邮编</b>	528100	<b>联系地址</b>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一区2座207
<b>招标代理联系</b>	何小姐	<b>联系电话</b>	0757-87710881
<b>招标代理传真</b>	/	<b>电子邮箱</b>	gdshz2018@163.com
<b>招标监督机构</b>	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b>联系电话</b>	0757-81253005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		

	<p>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部门并网验收。</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	---

2024年10月10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1. 2. 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100.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li><li>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li><li>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li><li>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li><li>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li></ol>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联合体</p>
1.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劳务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p>注: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若原报价已满分, 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 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 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0-17 17:00 前
3.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b>计算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b>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 金额为: ￥8112965.12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 ￥276533.41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为 ￥/元。 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p> <p><b>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 金额为: ￥8112965.12 元。其中:人工费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含安全生产费用 ￥元), 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为 ￥元。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 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 2. 6	合同价款的调整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 2. 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 风险控制价为: 6896020.35 (元) 注: 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 当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a href="#">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a>”）。</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性评审）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人 其中招标人人，项目使用单位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于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3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权重定标法
7.4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5.2	中标候选人、定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1/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a href="#">合同金额的10%</a>
7.4.3/ 7.7.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a href="#">/</a>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专业包括： <a href="#">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电力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a>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a href="#">详见合同条款</a></p> <p>(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③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a href="#">详见合同条款</a></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a href="#">80%</a>（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招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  <b>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 10	不平衡报价及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及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li> </ol>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li> <li>(2) 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及调整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3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应当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注: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 9. 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

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的项目，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

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

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3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需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核验投标人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名单等情况；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 唱标；
- (9)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2)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3)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监督小组（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2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

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 7.2 定标委员会（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2.1 定标委员会为5~9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1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

7.2.3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的，定标候选人只有3个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

7.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 7.3 定标方法

### 7.3.1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 7.3.2 价格权重定标法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前三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推荐出3个定标候选人后，以3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

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权重值Q，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10%、20%、40%、60%、80%、100%共7个值中抽取1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3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只有3个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4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5.1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定标。

7.5.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中标（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3/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7.8 履约保证金**

7.4.1/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7.8.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7.5/7.9 签订合同**

7.5.1/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7.9.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7.9.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

理人授权书。

7.5.5/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5.1/7.9.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明的情形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其中：技术标：10.0分，权重100.00%； 资信标：15.0分，权重100.00%； 经济标：75.0分，权重100.00%；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60%~75%。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40%~65%。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5%），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 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b></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 ≥ (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 (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 ≥ 资信标总分 85% (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p>

		<p>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lt;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状况好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状况好的。</p>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3.0分)	<p>熟悉、了解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p> <p>优：3分； 良：2.4分； 中：得1.8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p>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4.0分)	<p>投标人施工总体方案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提出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优：得4分； 良：3.2分； 中：得2.4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p>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3.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合理、可行：</p> <p>优：得3分； 良：得2.4分；</p>

			中：得 1.8 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资信标（15.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p>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并网验收单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640 万元或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并网验收单（可二选一）。其中，中标通知书必须是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发布的方为有效；若中标通知书无法证明是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发布的，则可以提供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证明。（2）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获奖情况 (3.0 分)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电力

			<p>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2) 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 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4) 同一工程项目，评审以就高计分为原则，不重复计算得分。</p>
	财务状况 (2.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2 年、2021 年）：</p> <p>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 2.0 分，有两年盈利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的得 1.2 分，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售后服务能力 (5.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和专业服务队伍情况进行评审：</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年限超出工程质保期，承诺组建专业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不超出 24 小时，得 5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年</p>

			<p>限与质保期一致，承诺组建专业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不超出 48 小时，得 4 分。</p> <p>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年限与质保期一致，有专业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出 72 小时，得 3 分。</p> <p>没有提供售后服务能力陈述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2.0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2 分）：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电力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 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2)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4)同一工程项目，评审以就高计分为原则，不重复计算得分。</p>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		

		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	--	--

2.2.4	经济标 ( <span style="color: blue;">75.00</span> 分)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 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ath>M = N - 100 \times  P - Q  / Q \times F</math></p> <p>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span style="color: blue;">75.00</span> 分；</p> <p>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 (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math>F = 2F_1</math> (<math>F_2 \geq 2F_1</math>)。</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 2. 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2. 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 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2.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 2. 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 1.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 2.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 2. 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  
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  
(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内 C21-C22、C3、D7、C5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7-440605-04-01-313871。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规模 3598.92 千瓦，交流侧容量 3060 千瓦，选用高效能单晶硅光伏板，建设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预计年发电量为 360 万度，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一余电上网”消纳方式。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部门并网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产业开发投资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528203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佛山市、南海区有关施工等规定的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文件。在施工的过程

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

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2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对方提出书面请求或意见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能在指定的地方出入，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交通的申请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协助申请。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出

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合同 10.4.1 条款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中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变更工程、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影响合同价格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 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4)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勘核管线情况,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需要保护的, 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各种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安全,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注意施工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承包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 或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财产损害、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

责。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否则由发包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照要求，对原有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管线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本项目执行《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在施工期间至保修期完结前，因工程施工原因而产生的垃圾、污泥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工程范围的现状情况，在保修期内必须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若城市管理部门发现有人为破坏或者践踏所造成的设施损坏、死苗、卫生问题，由承包人无偿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按照要求现场拍相片回复城市管理系统，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须及时处理南海区城市管理数字化服务系统上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案件，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并照相片回复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则每扣1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2000元/分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城市管理季度考评（包括暗检明检）中扣分的，则每扣1分，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分。

6)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体现文明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有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或需清洗场地，承包人接到通知后需立刻整改或清洗，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搪，否则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该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承包人应无条件向相关供电、供水、市政、城管、交警、燃气、水利等部门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

8) 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9) 本工程的承包人如需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需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整改直至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为止;情况严重的,承包人必须暂停施工,作返工处理,并扣除2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11)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必须确保能够满足工程赶工的需要。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4) 本次工程的施工现场围蔽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及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方可正式施工,围蔽工程时间算在施工总工期内,且围蔽工程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如承包人没有对现场进行围蔽或围蔽不符合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3万元的违约金。本工程施工场地内有部分管线,保护管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惩罚、违约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

16) 承包人若在实际施工中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机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人。

1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及《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地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其中，按《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渣土排放人、运输人应当在施工（运输）前15日向区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承包人应按规定在工地出入口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等设施；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施工，相关设施设置工程时间算在施工总工期内，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且发包人有权收取8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

19) 承包人必须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函〔2018〕201号）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结算款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 项目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现场打桩记录表（若有）、施工日志、施工总结、材料进场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现场施工照片和录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符合《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要求》。

22) 结算文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0天内整理好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送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结算报告，审查完毕通知承包人对数，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并经发包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争议，则提交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裁定。

23) 工程检测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进度，同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南建设〔2016〕98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发包人和检测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签订工程检测合同，并在办理工程施工报监报建时一并提供。检测内容按佛山市报建工程相关规定执行，但其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施工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根据该部分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该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承包人应当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因素，分析施工现场环境和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如材料堆放场地紧张而致的材料二次运输增加费用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面。必要时承包人应当自行到现场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状况。

25)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26) 临时工程应包括为永久性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如：临时道路的修建和保养、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承包人办公场所的临时用地等，或任何其它临时设施。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本工程的项目承包价中。

27)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28) 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实施项目，如发包人发现存在影响工期、安全和质量的隐患情况，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将进行1000元/次的罚款，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29) 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0) 承包人应充分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的周边情况。施工前，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聘请专业的房屋鉴定机构对周边的房屋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造成现状建、构筑物损坏情况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

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赔偿，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

31) 施工时，承包人须注意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避免对周边的鱼塘、河涌等造成污染，如出现对周边的鱼塘、河涌等造成污染情况的，由承包人负责。

32)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的规定。

33) 凡是合同施工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管线迁移、道路工程等）的施工配合问题和交叉作业问题，配合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的承包人应给予其他承包人合理、足够的施工时间、施工面、施工配合。监理工程师将检查本工程承包人与其它工程的施工配合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外收取相关管理费用。

35) 施工管理要求：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相关条款，产生违约金时，发包人连同监理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签发支付违约通知书，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无须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36)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如有）并明确相应的安全

管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7) 本项目已包含承包人余方弃置的相关费用，若发包人自行处置土方，则此部分费用须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及实际工程量计算，在结算时进行扣减。

38) 承包人必须根据《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要求》的分部分项清单项，按要求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递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按每人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违约金额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

的详细履历资料，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每天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的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施工管理人员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每天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属于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行为，视为该施工管理人员空缺，承包人需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直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更换或补齐人员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按每人（项目经理除外）每天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分包：分包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

工劳务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符合佛山市相关规定，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劳务分包时，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以元为单位取整）。

递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前递交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止。若保函或保单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的，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办理续保手续。

若项目无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在担保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若项目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担保金作为处理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①变更工程; ②调整合同价格; ③变更工期、索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具体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工期不予补偿。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 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粤建质〔2016〕24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建质〔2016〕242号）、《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关于印发〈南海区工地围挡（墙）公益广告规范指引〉的通知》（南宣字〔2020〕22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的要求: 执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办法》（佛建管〔2018〕243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细化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函〔2018〕431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绿色施工的要求: 执行《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粤建质〔2016〕24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粤建质〔2016〕242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如钩机、铲车等),必须使用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落实编码工作。否则,根据相关工作方案,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在当期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

####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不单独支付。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未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与行政处罚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南海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处以人民币10000.00元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 7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严格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注：该施工进度计划须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若承包人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投入足够的人力、设备和资金进行施工，以保证如期完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抵销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如工程延期而且没有办理相关延期手续，相关误期赔偿费在结算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包含 6 级）的台风灾害；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在

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结算。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关于材料与设备的补充说明：

(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核批准，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和设

备品牌（厂家）的确认，均采用国产（含合资）一线品牌或以上品牌（厂家），每种材料和设备提供同档次品牌（厂家）不少于三家，经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厂家），经监理人确认即可，若个别材料或设备由于停产或其他原因未能在确认的品牌（厂家）中选取，则承包人须提供三家或以上品牌（厂家），经监理组织考察，并经招标人确认方可采用。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厂家）必须是与之前确认的品牌（厂家）具有同等品牌认可度（如认可度难以评价，则以价格衡量，即同等市场价格）。未经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权利并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招标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招标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 \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第 10.4.1 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结算原则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内约定,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综合单价承包。

10.4.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确定风险系数, 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如发生下述 10.4.3 款事件则按以下约定的条款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

10.4.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 符合下列的情况时可作为结算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工程变更事件;

(4) 工程量偏差事件(施工以图纸为准, 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项、少算、漏算、多算、错算等因计算误差引起的差异, 承包人在项目结算前提出书面异议, 经监理、发包人复核, 发包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 这部分工程量可以直接纳入结

算范围，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错项、少算、漏算、多算和错算的纠偏报告书，用于指导工程结算）；

- (5) 费用索赔事件；
- (6)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1.4 本工程如发生第 10.4.1.3 款所述情况时，按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的清单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  
(2) 结算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材料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发布价没有的按市场价（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部分项目的工程造价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部分工程的结算造价。

【注：①结算系数=中标价/预算总价；②相关取费项目如出现最高、最低值的，取其中间值计算】。

(3) 结算时，本工程的预算包干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等因素调整上述费用。

(4)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工程变更（增加工程计算原则按上述第（1）和（2）条款规定）。非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签证。

(5) 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运输方式及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6)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人工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7)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5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以各种原因借故停工，否则视为违约。

10.4.1.6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

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价若核减率低于 10%（不含 10%），中介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编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送审结算价核减率在 10%或以上的，中介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编制服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代扣。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交“工程结算承诺书”。

10.4.1.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1.8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1.9 本项目的工程变更必须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相关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发包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变更工程严格执行“先报批、后实施”的规定，未按相关规定批准而擅自实施的变更工程，相关会议或部门一律不得审批，由此造成的损失全权由擅自变更方承担。

10.4.1.10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扣减承包人合同价 1%的费用。

10.4.1.11 承包人要如实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结算送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合同价和变更审批控制价之和，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10.4.1.12 发包人根据需要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结果合格，抽样及恢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抽样结果不合格，抽样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1.13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图纸不符，或者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不符，扣减承包人合同价 1%的费用。

10.4.1.14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如果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工程偷工减料、未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或其他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情形的，发包人和镇财政办核实后，严格按照巡察或审计意见扣减相关单位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 10.7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_\_\_\_\_ / \_\_\_\_\_。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元。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第 10.4.1 条款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以外的变化、所有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自首期进度款始, 按预付款的金额分 3 期等额抵扣预付款, 不足时余额在下期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办法: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每期进度款支付至累计工程量产值的 60%, 余下 40% 作为保留金; 自第一期进度款始, 按预付款的金额分 3 期等额抵扣预付款, 不足时余额在下期抵扣; 每期支付进度款时将当期进度款支付金额的 20% 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以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前应按有关规定,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款: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保修金: 余下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2 年)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 由发包人直接在剩下的 3% 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 并向承包人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收款时,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发票, 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程属地管理的原则。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内企业的, 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 在收取工程款时,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应专款专用, 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申请第一期进度款前必须先把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到指定账户(或办理合同总价 3%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预先拨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 而视为已拨工程款给承包人。

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径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罚款或赔偿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光伏系统安装完毕后, 承包人负责接入公共电网, 并网运行、并网调试等并网的问题, 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一切条件, 按佛山市南海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误期一天, 罚款 5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9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_\_\_\_ / \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则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 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 其他：\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光伏安装并达到发电条件，承包人将按7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作为经济损失赔偿，超过70天还没达到发电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产生需由发包人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

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筑一切险（如有需要，承保范围内须包含周边建构筑物因施工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若未购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如发生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购买。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2年、光伏组件材质质量保修期为10年、逆变器质量保修期为5年、支架质量保修期为5年。质量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或外部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更换的责任。

(2) 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光伏组件功率保修期为25年，功率质量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或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功率低于保证标准的，承包人承担将光伏组件功率衰减值免费修复（或更换）至保证标准数值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2: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 C21-C22、C3、D7、C5 地块厂房顶棚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3598.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3:

安全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承包人在 项目，预计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双方就此事达成以下施工安全协议并签订此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安全协议要求如下：

1.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三十六条等关于承包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检查、员工安全培训等工作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发包人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安全隐患检查及施工安全培训等规定。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并配备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对作业安全检查及改善。
3. 施工前双方要进行技术交底并组织员工培训，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与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审议，详细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及环保等规章制度和要求，划分施工区域并进行隔离防护，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条件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中承包人必须安全检查维护，达不到作业票审批的安全条件及时叫停，双方重新评估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4. 施工中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有关场地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劳保鞋等）的作业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发现违规不正确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的。第一次警告处理并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若继续出现此类情况，则处以 2000.00 元/次罚款；
  - (2) 承包人需负责管理好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厂区非吸烟区不得吸烟的规定，若出现此类情况，第一次警告处理并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若继续出现此类情况，则处以 2000.00 元/次罚款；
  - (3) 承包人保证派遣到发包人的作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如需要进行特种作业（包含不限于电工、焊接、吊装及登高等），应委派持相应操作资质证书的人员进行操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操作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备案。
  - (4) 如需进行临时用电、高空、动火、吊装、破土、进入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时，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审批手续，持证作业，如电焊证，电工证，叉车，起重司机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违者处 2000 元/次，屡教不改者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 (5)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的工具、设备、设施（电线电缆、配电等）和特种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使用过程中对其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同时接受发包人人员进入施工区域进行督查。作业工具、设备、设施（电线电缆、配电等）和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规范，如使用叉车未检、车辆未检等，禁止违规施工。
  - (6) 承包人提供或使用的产品和材（原）料如果国家有明确资质要求，则必须符合相

关资质认证，如产品的 3C 认证、强制性认证等，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必须在施工现场悬挂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警示标识等，如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

(8)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堆放位置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堵塞通道、出口、消防器材，不得影响人员通行及消防器材的应急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指定地点，不得露天放置。

(9) 施工过程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废弃物应放置在指定的收集地点，如产生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回收，不得混入生活或其他工业垃圾中处理、产生的工业废水不得直接排放。

(10) 每日施工完成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整理及清扫，做好安全标识，断开设备电源、熄灭明火，确保施工现场无火灾、触电、坍塌、爆炸、坠物、人员跌倒等隐患后方可离开，违者罚款 2000 元/次。

(11)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管理的规定，应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因施工所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任何原因造成双方人员，第三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需注意保护发包人设备及施工场地，若因承包人施工、维护及运营等原因造成发包人屋面破坏、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如漏水等），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破损部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责任发生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调查处理、统计上报、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将事故调查报告交发包人备案。

(13) 本协议书由承包人负责人或现场施工负责人签订，签订人承诺将以上所有规定确实已传达给承包人所有人员，并按有关要求督导执行。

(14) 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因任何原因与发包人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若出现此类情况，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且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0 元/次的罚款，若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承包人还需承担停产经济赔偿责任。

(15) 若承包人多次违反发包人公司规章制度，发包人有权利勒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将违规人员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入厂施工。

5. 发包人应给承包人提供施工便利，满足施工现场水、电需求，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约束发包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划定固定的区域和通道方便承包人的施工和物料堆放，承包人会采取值守的方式对现场物料进行保管，承包人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出入发包人生产区域。

6.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前申请，发包人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积极配合承包人的工作。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执行，双方协商解决。若与其相冲突，则以国家法律和公司高阶文件为准。

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自行解除。

发包人：

签署代表：

承包人：

签署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八：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仹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 投标人 <u>2024</u> 年 <u>04</u> 月至 <u>2024</u> 年 <u>09</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6.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时，以退休、离职为由，被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时，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被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时，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p>	1 人	姓名：

	询到的信息为准)		
--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 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

信息库中的信息不认可。

###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 (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需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_\_个月），即\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

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需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 附表五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 附表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方式参与投标, \_\_\_\_\_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
  -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
  -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 经过认真考虑,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 (招标项目) 的竞标, 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 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 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 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 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 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 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 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 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保护环境, 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 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 (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 (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p><b>备注:</b>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p> <p>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p> <p>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p> <p>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p> <p>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p>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1栏中填“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